附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企业                         （投保人名称）就                         （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在我公司投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险信息：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元）。

二、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依法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义务或者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四）投保人将被保险人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

（五）其他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情形的。

我方在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险凭证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将有关款项拨付至贵单位指定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附：保证保险保单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

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